

畢業生借用學(碩、博)士服辦法(全條文)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學(碩、博)士服由助教指導班代表統一借用。
- 第二條 先統計需要數量大、中、小各若干及借用衣服同學之名單，一併送總務處窗口。
- 第三條 領取學(碩、博)士服時應檢查附件是否齊全。
- 第四條 繳交之洗滌金額每年由總務處協調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碩、博)士服於每年 11 月下旬開始借用，限當年 7 月底前歸還。當年 8 月 1 日起加收「逾期歸還罰款」，每日罰款新台幣 20 元，依實際日數累計至 200 元止。
- 第六條 借用之學(碩、博)士服如有破損或遺失附件等情事照價賠償：
(一) 學士服：衣 450 元、帽 150 元、領 150 元共計 750 元。
(二) 碩士服：衣 450 元、帽 150 元、領 400 元，共計 1,000 元。
(三) 博士服：衣 3,500 元、帽 500 元、領 2,400 元共計 6,400 元。
- 第七條 學(碩、博)士服歸還手續未辦妥前，須領取畢業證書時，應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學士服 750 元、碩士服 750 元、博士服 6,400 元，歸還學(碩、博)士服時，原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